**附件五**

**建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新訂條文說明表**

| 條文 | 修訂內容 | 原條文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 |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  一、負責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學品質、招生策略及教務推展事宜。  **二、審議與教學有關(含成績、課程、註冊、學籍、教材製作等)之重要事項。**  三、學生學習反應調查評量表之擬定與修訂。  四、其他與教務有關之重要業務。 |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  一、負責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學品質、**~~出版宣傳、~~**招生策略及教務推展事宜。  **~~二、由校課程委員會所提交決議之課程相關事項。~~**  三、學生學習反應調查評量表之擬定與修訂。  四、其他與教務有關之重要業務。 | 修訂 |
| 三 | 一、本會議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**國際長**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**招生中心中心主任**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科(所)主任(所長)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教學資源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**四人**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教務長為會議主席。 | 一、本會議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**~~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~~**教學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科(所)主任(所長)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教師代表**~~五~~**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教務長為會議主席。 | 組職章程修訂 |

**建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(修訂草案)**

民國95年11月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9月25日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推動本校教務業務及提升教學品質與績效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負責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學品質、招生策略及教務推展事宜。

二、**審議與教學有關(含成績、課程、註冊、學籍、教材製作等)之重要事項。**

三、學生學習反應調查評量表之擬定與修訂。

四、其他與教務有關之重要業務。

第三條 一、本會議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**國際長**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**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**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科(所)主任(所長)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教學資源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**四**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教務長為會議主席。

二、教師與學生代表中任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一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本會議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